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吸并方：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被吸并方：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21号
交易对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1年4月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二座27层及28层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1）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2）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3）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的交易完成后，莱钢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济南钢铁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承继莱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济南钢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换股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44元；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18元，同时考虑给予莱钢股份股东16.27%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换取2.43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济南钢铁拟向济钢集团、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44元。

3、济南钢铁、莱钢股份及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方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均同受山钢集团控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而言均构成关联交易。在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对关联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尚需分别经出席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东大会的各自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4、为充分保护济南钢铁股东的利益，吸并双方一致同意赋予济南钢铁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以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济南钢铁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3.44元。

为充分保护莱钢股份股东的利益，吸并双方一致同意赋予莱钢股份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以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莱钢股份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7.18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济南钢铁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莱钢股份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山东省国投公司和山钢集团共同向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的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符合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行权条件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并取得现金对价。

根据《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第18.1条第（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中，如果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的绝大部分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上交所将在下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上市公司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应向上交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其实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的，公司应当公告上交所决定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自公告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并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或者提交了方案但未获上交所同意，或者被上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上交所将暂停其股票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上交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钢铁连续2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济南钢铁股票将有可能被暂停上市；若济南钢铁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济南钢铁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为达到上市条件，济南钢铁在上述期间提出改正计划并报上交所同意后可恢复上市交易，但济南钢铁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并为充分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钢铁中小股东的权益，山钢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导致济南钢铁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山钢集团作为济南钢铁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促使山钢集团控制下的济南钢铁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济南钢铁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济南钢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济南钢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济南钢铁的上市地位。

6、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376,039.35万元，其中拟购买济钢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139,324.94万元，评估增值率15.39%；拟购买莱钢集团资产的评估值为236,714.41万元，评估增值率24.79%。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交易各方同意按评估值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本次济南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4元/股。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09,313.76万股。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

（2）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因济南钢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济南钢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9、鉴于莱钢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莱钢集团曾作出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莱钢集团持有的全部原非流通股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4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此，作为济南钢铁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莱钢集团就本次在济南钢铁重大资产重组中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济南钢铁股份承诺如下：莱钢集团在股改承诺的限售期满之前（即2012年1月18日之前，包括当日）不转让以限售股份（即688,503,152股莱钢股份之股份）换股获得的济南钢铁股份。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大、牵涉面广，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吸并方/上市公司/济南钢铁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莱钢股份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吸并方控股股东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被吸并方控股股东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银山型钢	指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天元气体	指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公司	指	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动力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动力部
自动化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部
运输部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
信赢煤焦化	指	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
鲍德气体	指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并	指	济南钢铁拟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莱钢股份被济南钢铁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济南钢铁的行为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公司/备考济南钢铁	指	假设于期初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济南钢铁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济南钢铁与莱钢股份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符合条件的莱钢股份股东，将其所持莱钢股份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济南钢铁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	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济南钢铁为3.44元/股，莱钢股份为7.18元/股；本次重组实施前，若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协议规定，在换股吸收合并时，每股被吸并方股票所能换取吸并方的股票的比例，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每1股莱钢股份的股票，可以按照协议规定换成2.43股济南钢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
换股日	指	济南钢铁向莱钢股份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莱钢股份股东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济南钢铁享有拟购买资产和/或莱钢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交易日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人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济南钢铁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收购请求权	指	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符合条件的济南钢铁股东，可以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3.44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济南钢铁股票的权利；本次重组实施前，若济南钢铁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济南钢铁指定的，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济南钢铁股票的第三方法律实体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济南钢铁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济南钢铁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莱钢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	指	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符合条件的莱钢股份股东，可以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7.18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莱钢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次重组实施前，若莱钢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济南钢铁指定的，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用现金向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莱钢股份股票的第三方法律实体
山东省国投公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济南钢铁指定的，济南钢铁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和莱钢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莱钢股份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莱钢股份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济南钢铁与济钢集团、莱钢集团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或《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济钢集团持有的信赢煤焦化100%股权、鲍德气体100%股权；莱钢集团持有的天元气体100%的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电子公司100%股权及自动化部、动力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价值	指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08莱钢债	指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16号文核准，莱钢股份于2008年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之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指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济南钢铁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指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莱钢股份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重组方案的批准，济南钢铁、莱钢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等。

上述任何事项未获得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截至目前，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和发行股份购买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资产共同构成济南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2、与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山东省国投公司和山钢集团将向济南钢铁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莱钢股份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重组方案未能获得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济南钢铁的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莱钢股份的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济南钢铁的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莱钢股份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均为无效。若济南钢铁的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济南钢铁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济南钢铁的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莱钢股份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莱钢股份的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莱钢股份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济南钢铁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3、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山东省国投公司和山钢集团共同向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的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符合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行权条件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并取得现金对价。

（下转D10版）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13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签署日期：2011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的先决条件方可进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交易各方和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多项授权、核准和同意并顺利实施完毕，包括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送本报告书的同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权益变动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济南钢铁、上市公司、公司、吸并方	指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股份、被吸并方	指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气体	指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公司	指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信赢煤焦化	指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
鲍德气体	指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济钢集团持有的信赢煤焦化100%股权、鲍德气体100%股权；莱钢集团持有的天元气体100%股权、国贸公司83.33%股权、电子公司100%股权及自动化部、动力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并	指济南钢铁拟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莱钢股份被济南钢铁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济南钢铁的行为
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将共同向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的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山东省国投公司和山钢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钢集团

（一）山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
法定代表人	邹仲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号	370000000000277
组织机构代码	6722499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设计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70112672249933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134号
邮政编码	250014
联系电话	0531-67606780

（二）山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100%股权，山钢集团分别持有济钢集团、莱钢集团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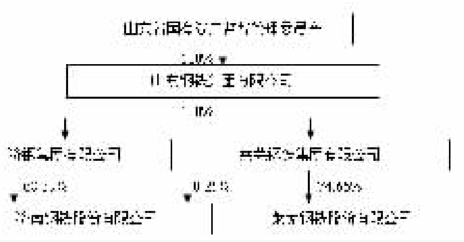

（三）山钢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山钢集团的主要业务

山钢集团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从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主要产品包括碳素结构热轧中厚板、A、B级船用板、高强度09MnNb耐用海水腐蚀船用板、AH32、AH36高强度船用板、09CuPTiRE耐侯性钢板、H型钢材、锅炉板、压力容器板、花纹板、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圆钢等。2010年度生产粗钢2,315万吨、钢材2,243万吨，粗钢和钢材产量在全国钢铁集团中均位居前列。

2、山钢集团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山钢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12,658,315.00	12,081,034.43	11,908,945.87
负债总额	8,858,195.00	8,443,924.15	8,218,598.82
股东权益	3,800,120.00	3,637,110.28	3,690,34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6,246.00	2,181,083.68	2,259,789.20
资产负债率	69.98%	69.89%	69.01%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0,976,027.00	8,702,584.19	12,050,468.31
营业利润	329,283.00	385,023.70	273,942.93
利润总额	385,747.00	423,415.56	286,0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74.00	44,368.83	27,767.00

注：2008、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山钢集团下属主要企业5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2,269.33	100.00	型钢、板带、棒材、优钢系列
3	山东金岭铁矿	13,743.00	100.00	铁矿开采销售
4	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	100,532.00	100.00	耐火原材料、耐火制品
5	山东冶金机械厂	2,106.00	100.00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球磨机

（五）山钢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钢集团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且未出现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邹仲琛	男	中国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谭庆华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任　浩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王　军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陈启祥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陈向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蔡漳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陶登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崔聚荣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苏　斌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山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5%以上的境内上市公司共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制造业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02	陈启祥	92,227.31	74.65%
制造业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2	蔡漳平	216,036.04	69.23%
制造业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84	刘相学	24,830.69	14.52%
制造业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655	张相军	59,534.02	58.41%

除上述公司以外，山钢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山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5%以上的金融机构共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68,337.80	51.48%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2.00	22.29%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4	北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除上述公司以外，山钢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权益超过5%的其他金融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钢集团

（一）济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毕志超
注册资本	20亿元
注册号	370100000006119
组织机构代码	1631481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1月24日）；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经营：焦炉煤气（有效期至2014年6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70112163148157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869748

（二）济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济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钢集团"之"（二）山钢集团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三）济钢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济钢集团的主要业务

济钢集团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中板、中厚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为主。济钢集团2010年，生产粗钢957万吨、钢材919万吨。

2、济钢集团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济钢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4,879,244	4,623,564	4,469,947
负债总额	3,413,715	3,1809,89	3,006,183
股东权益	1,465,529	1,442,575	1,46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086	1,158,013	1,181,641
资产负债率	69.60%	68.80%	67.25%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601,110	2,940,949	4,601,988
营业利润	18,345	2,954	107,555
利润总额	26,108	19,762	10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	-578	49,583

注：2008、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下转D12版）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1-01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发布公告，鉴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停牌。经充分论证，公司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请见《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或"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济南钢铁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济南钢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完成后，莱钢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济南钢铁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承接莱钢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一切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3、济南钢铁、莱钢股份、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均为山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济南钢铁及莱钢股份而言均构成关联交易。在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济南钢铁、莱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济南钢铁股东大会批准向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扩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戚向东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会议，委托平晓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漳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济南钢铁、莱钢股份、济钢集团及莱钢集团均为山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及向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吸并方

济南钢铁（600022.SH）。

2、被吸并方

莱钢股份（600102.SH）。

3、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济南钢铁为吸并方及存续方，莱钢股份为被吸并方。济南钢铁向莱钢股份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A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莱钢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全部转换成济南钢铁的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莱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济南钢铁。

4、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5、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莱钢股份的全体股东。

6、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济南钢铁的换股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44元/股；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18元/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给予莱钢股份股东16.27%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的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可换取2.43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换股后，莱钢股份股东取得的济南钢铁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济南钢铁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股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济南钢铁拟新增换股股份数一致。

7、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吸并方济南钢铁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赋予济南钢铁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以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济南钢铁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济南钢铁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3.44元。若济南钢铁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济南钢铁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钢集团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济南钢铁股东要求售出的济南钢铁的股份。济南钢铁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济南钢铁股东大会的批准、莱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他交易对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济南钢铁股东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

8、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莱钢股份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赋予莱钢股份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莱钢股份之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莱钢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7.18元。若莱钢股份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莱钢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钢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莱钢股份股东要求售出的莱钢股份的股份。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济南钢铁股东大会的批准、莱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他交易对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莱钢股份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9、锁定期安排

鉴于莱钢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莱钢集团曾作出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莱钢集团持有的全部原非流通股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上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4年内，不通过上交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此，莱钢集团承诺在股改承诺的限售期满之前（即2012年1月18日之前，包括当日）不转让就本次在济南钢铁重大资产重组中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济南钢铁的股份。

10、滚存利润安排

济南钢铁、莱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南钢铁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1、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莱钢股份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济南钢铁全部接受。莱钢股份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济南钢铁享有和承担。

12、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割日，莱钢股份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济南钢铁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济南钢铁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交割日起，莱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济南钢铁享有和承担。莱钢股份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济南钢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莱钢股份的要求，济南钢铁有义务协助其办理移交手续。

在换股日，济南钢铁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向莱钢股份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A股新股。济南钢铁负责办理向莱钢股份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莱钢股份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3、违约责任

根据济南钢铁与莱钢股份签订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规定，如果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自济南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济南钢铁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济南钢铁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股份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与莱钢股份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向济钢集团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济钢集团相关资产。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该方案：

1、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济钢集团，济钢集团以其持有的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44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拟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拟向济钢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为13.93亿元。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1.44万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拟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拟向济钢集团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归属济南钢铁，亏损由济钢集团承担。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济钢集团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相关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济钢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1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济钢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济南钢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济南钢铁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上述议案提交济南钢铁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济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济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向莱钢集团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莱钢集团相关资产。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该方案：

1、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莱钢集团，莱钢集团以其持有的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3.33%股权，以及莱钢集团下属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作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44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拟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拟向莱钢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为23.67亿元。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68812.33万万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拟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拟向莱钢集团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归属济南钢铁，亏损由莱钢集团承担。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莱钢集团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相关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莱钢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1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济南钢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济南钢铁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上述议案提交济南钢铁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担任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继续增加，触发向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山钢集团签署〈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范围将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导致山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亦随之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与山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与山钢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蔡漳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注册名称拟由"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依法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济南钢铁发行股份向济钢集团购买资产及济南钢铁发行股份向莱钢集团购买资产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收购请求权价格及现金选择权价格、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

3. 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制订、修改、签署并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确定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

7.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

8.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9. 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10. 办理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1. 协助办理因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而发生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事宜并办理相关公告；

12.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后，公司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所通过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19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起实施重大事项停牌。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公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